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7,2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	664,274,00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